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玖.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一. 身障就業促進業務	<一>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（含基金管理、諮詢委員會、獎勵措施、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）等綜合性業務。 2. 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，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。
		<二>多元促進就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，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。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，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，推廣視障按摩服務。依法查核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，促進視障者就業。 2.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，提供職場輔具補助及人力協助服務。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、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，提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，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。 3. 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服務，協助身心障礙者提早規劃職涯發展、進行多元職業探索、職場見習、職場參訪或安排職場體驗等，並規劃辦理各項培力活動，讓身障青年有機會透過活動參與與發聲。
		<三>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，提升身障者推介就業成功率及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。 2. 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。 3. 培育身心障礙者職能與就業技能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能培育（職業訓練），並將培育類型改為職能加值及職能培育 2 大培育類型。 4.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（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）補助業務，並辦理見習列車、諮詢課程等。
		<四>促進就業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。 2. 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，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，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。 3. 推動身障型社會企業，創新就業服務模式。
		<五>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、轉介、資源連結等事宜。 2. 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。

	二. 外 勞 諮 詢 及 檢 查 業 務	<一>諮詢及訪 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強化臺北市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，以多方面協助聘僱移工家庭，減輕勞雇生活管理及適應問題。 2.辦理外籍移工健康關懷服務、多元文化交流、職能提升課程、法令權益宣導等活動，以提升國人對外籍移工之認識與和諧勞雇關係。 3.提供聘僱移工家庭調整照顧模式、盤點照顧資源等支持性服務以減輕家庭及移工照顧壓力，同時提升移工照顧服務品質，建立社區服務資源網絡，使外籍移工與雇主之間找到緩和與平衡的共處方式。
		<二>檢查及爭 議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外籍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，保障國人就業權益。 2.協調外籍移工勞資爭議，強化外籍移工爭議案件協處平台。 3.提升臺北市外籍移工申訴與諮詢服務功能（含 1955 專線通報），提供爭議性案件之安置保護措施。 4.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及外籍移工業務聯繫會報，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，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權益。

